

Q/YYL

云南云岭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YL 0002 S—2025



水果、坚果制品

2025 - 10 - 15 发布

2025 - 10 - 17 实施

云南云岭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水果、坚果制品是以葡萄干、红枣干片、枸杞干、桂圆干、苹果干、猕猴桃干、杏干、柿子干、蓝莓干、山楂干、荔枝干、无花果干、蔓越莓干、核桃仁干、巴旦木干、碧根果干、开心果干、腰果干、夏威夷果干、瓜子仁、南瓜仁、花生碎等干制品的其中一种或几种以上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等辅料，经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6325-2005《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云岭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方方。



水果、坚果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果、坚果制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干、红枣干片、枸杞干、桂圆干、苹果干、猕猴桃干、杏干、柿子干、蓝莓干、山楂干、荔枝干、无花果干、蔓越莓干、核桃仁干、巴旦木干、碧根果干、开心果干、腰果干、夏威夷果干、瓜子仁、南瓜仁、花生碎等干制品其中一种或几种以上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等辅料，经混合、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水果、坚果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枸杞干：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红枣干：应符合 GB/T 26150 的规定。
-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水果干类：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3.1.5 坚果与籽类食品：应符合 GB 19300 或有关规定。
- 3.1.6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 3.1.7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应具有与品名相符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透明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和气味	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香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和状态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状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 3.3.1 水果干制品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3.3.2 坚果制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坚果部分	GB 5009.12
		水果干部分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量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7 微生物限量

3.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3.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20kg、抽样数量为2kg(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 5.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要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对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

二、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四、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企业（盖章）

2025年10月15日

方方

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15日